

姚崇在武则天时,曾任夏官郎中(即兵部郎中)。因为能干,很快就升为侍郎。武则天杀了酷吏周兴和来俊臣之后,姚崇向武则天进言,说周兴、来俊臣查处的那些谋反案件,都是刑讯逼供造成的,他愿意以全家一百多口人的性命为这些被冤枉的人担保。武则天听了很高兴,说过去做宰相的人都只知顺从,只有姚崇的话合她的心意。此后,姚崇不断被重用,直至官升宰相。但是,因为拒绝了武则天宠幸的张易之的请托,姚崇又被贬出京城为官。

公元705年,姚崇回京时,参与了拥立中宗李显复位的政变。当武则天被逼迁往上阳宫时,姚崇流下了眼泪。为此,他被贬往地方做州刺史。但知道内情的人说,书皇后大权在握,与武氏家族沆瀣一气;武氏家族定会伺机报复逼武则天退位的人;姚崇是故意哭给他们看的。等到睿宗李旦复位,姚崇又重回朝廷,官拜兵部尚书,以后又担任了中书令,也是宰相之职。但

是,因为建议睿宗让热衷干政的太平公主住到东都洛阳,让掌管禁军的各亲王到地方任刺史,惹得太平公主大怒。好在有太子李隆基出面保护,姚崇再次被贬到地方上做州刺史,算是很轻的处分。

玄宗李隆基消灭太平公主后,打算重新起用姚崇,就让姚崇跟他一起去打猎。那一年,姚崇已

经六十四岁了,但打猎时的一招一式都中规中矩。玄宗知道他身体还是很棒,就要他出任宰相。姚崇说,有十件大事,说如果皇帝认可,自己敢做这个宰相。这十件事,概括起来说,就是法要宽大;不穷兵黩武;严惩犯法的宠臣;禁止宦官、外戚、皇亲干政;不接受地方官的贡献;礼遇大臣,虚心纳谏;不再建造道观佛寺。这十条,玄宗都答应了。

唐朝的宰相,同时有好多个,一般总是各司其职,遇到大事则共同商议。

雨后早晨。在古城宜兴一条僻静深巷。本心,这样一个素朴的词汇,优雅地化作一片纯净墨香。何勇踱着小碎步缓缓到来,数十幅书法作品,像秋收新稻登场,通体散发着大地清馨。巨幅与尺牍,橡笔与蝇头,在雪白粉墙上相得益彰,长卷与短章的组合,是如航行板与田园小唱的融合交映;两个禅意浓郁的汉字,被反复阐释、演绎:本心。还是本心。或许这是何勇歇脚的一个驿站吧,这两年他日夜兼程,在书法的大山里深度修炼;想来,与庸俗、狭隘、浮躁的文人陋习也深度失联,长远处,与武氏家族沆瀣一气;何勇潜心写字,“三九”“三伏”,暮鼓晨钟,从无懈怠。更兼坐拥书城、与圣贤把盏,心静如水。《四书》《老子》读罢,又攻《庄子》《周易》,兼及《文心雕龙》《诗品》《历代书论》之类。挂碍彻底放下,一个袖子里是清静无为,一个袖子里是疏放自如。仿佛参透人生的洞达,四面江山,万家忧乐一齐抛到脑后。淡读诸家原典,方才知

道,书法其宗,离不开中国传统文化;深入到精髓里,平和含蓄被看得很高;《周易》讲用晦,《春秋》讲微言大义,佛教则讲“鸿忍”。曲径才能通幽,含而不露,雾里看花,才能引人遐思、令人回味。老庄思想,可以让今人高山仰止;魏晋书风,更是一千年的明月如怀,一千年的清风出袖。汉代独尊儒术,中庸筑基;礼仪法度,制约人们生活,书法之规日趋完善;肃决盛唐,心正笔正于斯,醉后狂草亦于斯;宋朝程朱理学勃兴,意趣与规则融合,虚静空灵、思逸神超;中国文人特有的心灵空间,是静默为禅、空灵如水。那种落花无言、人淡如菊的意境,靠什么来书写?一句话,书卷气,还是书卷气。

何勇的本心,已然火气全无,一如月下洞箫,天籁可闻;何勇向观众呈现的,是一个全新的格局。这是数年之后纵身一跃的何勇,也是腹添诗书平步如云的何勇,更是摆脱羁绊直入境界的何勇。书法领域的阴阳、疏密、虚实、枯润,看起来都只是技巧,但上升到哲学层面,都充满着辩证。你得超越它们,才能融合它们;自然不是天然,而是事物的原本;书法之法,是自然的表现,还是表现的自然?当然是后者。在书法里跌打滚爬了几十年,何勇终于悟到,书法创作,其实就是一个“制造矛盾”、甚至“强化矛盾”,最终达到“和谐统一”的过程。层次、起伏、节奏、韵味,都寓于其中。而到达“自然”,仿佛赴西天取经,是书艺的最高境界,出自手笔,而又宛若天成。以米芾的体态,融入颜真卿和苏轼的厚重,始终在传统与规范中,稳步行进。

心境、手感、状态、情感,这是人们希望在书写中读到的。时而纵笔欲侧跌宕、风趋电疾,那是何勇的激情挚爱;时而章法平缓、不作顿挫,那是何勇的冲淡闲放;时而笔精意巧、行云流水,那是何勇的沉着痛快。书卷气充沛、做学问的书家,即使技法偶有不足,只要是心迹的自然流露,不刻意、不雕琢、不矫揉,即便败笔,也为真心,反成难能,其作品一样可以达到高境。

一个书家的气质、修养,就像一个人的影子,无法摆脱。说残酷,这才是一种真正的残酷。飞瀑,是飞瀑的声音,屋檐水,是屋檐水的声音,你无法用蝇头小楷,去表现苏东坡的大江东去,那是大煞风景;写柳永的晓风残月,若用狂草,那是不解风情。想一想颜真卿写《祭侄稿》时,是何等心情、何等笔意、何等天崩地裂!

而玄宗凡事都很精明,宰相们都怕他,整日唯唯诺诺,不敢有自己的意见。只有姚崇,因为深受玄宗信任,政务敢于决断,揽了很多权在手里,别人倒成了“伴食宰相”。对于处理政务,姚崇有着非常强的应变能力。他曾不无得意地问他的下属,自己比历史上的管仲、晏婴如何。他的一个下属说,管仲

善应变以成天下之务

程念祺

和晏婴处理政事,别人是学不了,他们却有自己的定之规;而姚崇处理政事,遇到情况不一样,处理的方法也随之改变,称得上是“救时之相”。玄宗初政,时当外戚权臣干政之后,政务混乱复杂。但处理这种混乱复杂的政务,姚崇显得游刃有余。史书上说姚崇,“善应变以成天下之务”,是不夸张的。

官场险象丛生,姚崇亦极机敏警惕。他在做同州刺史时,一个叫张说的宰相,曾怂恿官员上书弹劾他。姚崇复任宰相,又有玄宗的特殊信任,张说怕他报复,就经常秘密地到歧王府套近乎。有一天早朝结束,姚崇故意一瘸一拐地走路。玄宗问他怎么回事,他说是脚不行了,不痛,却心怀忧惧。玄宗问怎么回事。姚崇说,歧王是皇帝的爱弟,张说现在跟自己同为宰相,却秘密地进出歧王府,恐怕会对歧王有不好的影

春樱

胡滨
莫美桃李三月笑,樱花当季更绽放。昂首满天星红白,灿星当阳花胜雨。

要说读书养人,先要说说书是什么。书是什么呢?是一盘菜,一碗茶,一杯酒,一剂药。其实,怎么想都可以,也可以把它想成一座青山,一条宽广的大河。

既然这样想开了,那就继续想下去。如果书是一盘菜,那肯定是一盘可口的菜。至于是川菜,是鲁菜,是徽菜,或是其他的什么菜,那就凭读书人的口味了。川菜比较辣,口味重。川菜馆越来越多,爱吃川菜的人也越来越多,类似的书也多了起来。平淡的日子,需要口味的调剂。

再说书是一碗茶。说到茶,读书人会开心得眉开眼笑,因为读书人多半是爱吃茶的。茶也是可以陶醉人的,那一丝丝的陶醉,像雾像风又像云。读好书,就像喝了一杯好茶,能让人“云里雾里”。

这是一封奇怪的情书,左上角缺了一个直角型的缺口,从痕迹上看是用手撕的,正好把收信人的名字撕掉。后面则涂掉了一行字和写信人的名字,仔细辨析,被涂掉的一行字是通讯地址。收信人为何要把情书弄得残缺?这当中又隐藏着怎样的故事呢?就让我回溯到36年前吧。

那时,我在安徽小三线工作,1980年年底到上海脱产读书。而她则刚搬到与我家做邻居。因为是邻居,我们相互间有了接触和了解。1982年秋,我俩谈起了恋爱。

我家条件一般,没有婚房。她是家中长女,母亲早逝后,她

响。玄宗听了,就把张说贬到地方上去做刺史了。

还有一个名叫魏知古的人,是姚崇推荐给朝廷的,后来也做了宰相,对姚崇却时有不敬,姚崇就把他派到东都洛阳。姚崇的两个儿子,那时也在洛阳做官。兄弟二人喜欢交游,多受馈赠,甚至去托魏知古办事。魏知古就把这些情况,秘密地报告给玄宗。玄宗就问姚崇,他的两个儿子是不是有才干,现在都在哪里。姚崇一听,就猜到是魏知古在告状,就对玄宗说,自己的两个儿子在洛阳做官,为人多欲,肯定会为私人的事情去找魏知古。姚崇不袒护自己的儿子,令玄宗非常高兴。他问姚崇,怎么料事这么准。姚崇说,自己推荐了魏知古,他们兄弟俩觉得魏知古应该报恩,就跑去找他。玄宗觉得魏知古人品不好,要罢他的官。

姚崇虽然能干,心胸却不宽广,也很有手腕。

然而,越是被信任的臣子,稍微犯点小错,就可能引起皇帝严重的猜疑。官员赵海接受了别人的贿赂,该当处死。姚崇与赵海的关系一向很好,有意要救赵海一命。时逢朝廷大赦罪犯,玄宗就是不赦免赵海。这让姚崇明白,皇帝已不再信任他。于是,马上交还相印,并推荐宋璟来代替自己。看来,在那个时代做官,就是在政治清明的时候,也还是很不容易的。皇帝要防,同僚也要防。否则,官都做不成,又怎么谈得上做一个好官呢!

姚崇罢相以后,李隆基很思念他,让他每五天入朝一次,礼遇很厚。

至于书是一杯酒,那是因为它可以让你忘忧。其实天下本无事,庸人自寻忧。喝酒能喝出李白的潇洒,何乐不为。

书是一剂药,自古以来,不知治好了多少人的病。精神和肉体难舍难分,精神振作起来,病就好了一半。至于书是山是水,就更好理解了。山水是百看不厌的,书又何尝不是。

读书养人,不仅在口味的调剂上,视觉的愉悦上,精神的充实上,还在于能让人站立起来,做个真正的人,一个百折不挠的人。健健康康的人最适合读书,反而书读得少。病病歪歪的人似乎不太适合读书,往往书读得多。病会让人腾出空闲和精力来读书,从而寻求良方。良方可以用来治病。病中读书最能体悟到读书养人的道理。

在家里要承担照顾弟妹的重担。开始时我请她慎重考虑我俩的关系,她爽快地回答我,已经考虑过了,否则不会与我谈恋爱。我问:“那你父亲同意吗?”她说:“这事我会处理的。”

因为是异地恋,当时她似乎缺少一点勇气,不敢直面她的父亲。直到1984年7月,我学习期满要回安徽了,她始终都没敢向父亲提起此事,怕父亲反对。而对我俩的恋爱,她倒是有点执着和坚定。

我迟迟得不到她父亲的确认,只好悻悻地离开了上海。

古往今来,大凡我国有影响的文人墨客,几乎都拥有自己的书房。书房即书斋,又可称家庭工作室,即作为阅读、书写以及学习、研究、会客的空间。而且,这些文人墨客都有为自己书房冠名的雅习幽兴,所起的名字(又称斋号)往往既励志又富有特色。譬如,诗人刘禹锡的居室兼书房,就命名为“陋室”,为此他还专门写了篇脍炙人口的《陋室铭》,以描绘自己书斋的简陋,表现自己高洁的志向和安贫乐道的情趣。又如,梁启超的书房取名为“饮冰室”也是有原由的。“饮冰”一词源于《庄子·人间世》:“今吾朝受命而夕饮冰,我其内热与?”原意就是比喻自己内心之忧虑。当年梁启超受光绪皇帝之命,变法维新,然而面对国家内忧外患的煎熬,又何尝不心急如焚呢?在这里,他正是借“饮冰”一词,来表达自己忧虑和焦灼的心境呀!

我乃一介书生,自幼酷爱读书和写作,又何尝不希望有一个属于自己的书房呢?然而,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,由于家庭居住条件的限制,能够在房间的一隅放上一张小写字台就心满意足了,何有独用书房的奢望?即便想附庸风雅,也是件可望而不可及的事情。直到2007年5月,我在市中心购买了一套较为宽敞的商品房,家人善解我意,一致同意将朝向、采光俱佳,足有20余平方米的景观房作为我的书房。这书房东、南两面临窗,光线充足,空气流通,在靠墙的西、北两面,则一字排开,共依墙竖立着八只量身定做的大书橱,每只书橱上下两节,顶天立地,气势不凡,橱内按时政、文史、辞书、新闻传播、中国近现代文学、古典文学、外国文学等分类,满满当当地陈放着近万册图书。需要说明的是,若不是前几年我陆续向故乡、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和《盐阜大众报》捐赠了近2000余册图书,这么多的书还真容纳不下哩!书房的中央无非是核心地带,摆放着一张做工考究的大写字台,坐北朝南,典雅得体。由于我的住房位于27层楼,所以书房居高临下,视野开阔,放眼窗外,上海市中心最大的延中绿地和中



至于书是一杯酒,那是因为它可以让你忘忧。其实天下本无事,庸人自寻忧。喝酒能喝出李白的潇洒,何乐不为。

书是一剂药,自古以来,不知治好了多少人的病。精神和肉体难舍难分,精神振作起来,病就好了一半。至于书是山是水,就更好理解了。山水是百看不厌的,书又何尝不是。

读书养人,不仅在口味的调剂上,视觉的愉悦上,精神的充实上,还在于能让人站立起来,做个真正的人,一个百折不挠的人。健健康康的人最适合读书,反而书读得少。病病歪歪的人似乎不太适合读书,往往书读得多。病会让人腾出空闲和精力来读书,从而寻求良方。良方可以用来治病。病中读书最能体悟到读书养人的道理。

1984年10月31日,我给了她一封有生以来的第一封,也是唯一一封情书。她却一直没给我回复,以至于我们的恋爱出现了一年半的真空期。直到1986年4月我调回上海,我才旧情复燃。这期间,她一概拒绝别人介绍对象,父亲牵线的对象她虽然没有

拒绝,却只是只见一次面后以各种理由予以回绝。她把我给她的这封信当作了爱情信物,为了防止家人发现这个秘密,就对情书作了“处理”。

30多年来历经几次搬家,我爱人始终珍藏着这封信,却从未

共二大会址尽收眼底;凭窗远眺,由于南北高架路和延安高架路在邻近处交汇,每天从早到晚,扑入眼帘的就是南来北往、川流不息的各种车辆,特别是每到入夜时分,两条高架路上那缓缓移动的车的灯光,宛如两条徐徐流淌的彩色灯河,加上书房周围高楼大厦上变幻莫测的霓虹灯,五光十色,璀璨夺目。此情此

景,让我无时无刻不在体验上海这座城市的活力和魅力,感知她的繁忙和繁荣,并时不时勾起我思绪的飞扬和写作的冲动。

至于对我书房的冠名,我采取了拿来主义,可说是信手拈来。1988年1月,我在《青年报》任上奉调《新民晚报》工作时,青年报社全体同仁曾赠送给我一帧很有纪念意义的匾额,上面有著名书法家书写的“踔厉”两字。若问“踔厉”何解?经查《现代汉语辞典》,注释是:字义为“跳跃”与“超越”,蕴含精神振奋、意气风发的意思。毫无疑问,它渗

透着青年报社同仁们对我的关爱之心,寄托着对我的期待之情。我素来把善待自我、磨砺自我、超越自我奉为圭臬,视为自己的人生追求。故此,用“踔厉”作为我的斋名,真是再适合不过了。

为了不辜负这么理想的书房和家人的期待,近七八年来,我在这个书房里可谓作了不懈的努力:在这里,我勤于读书,日日“手不释卷”,但前后总共读了多少文字,实在无从计算;在这里,我乐于练笔,天天“笔耕不止”,除每天必写一篇日记外,其他撰写的篇章,就公开出版的著述而言,主要有:修订国家级规划教材《当代新闻评论教程》(第五版,2012年10

月由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,50万字)、编纂自选作品集《丁法章文集》(三卷本,2010年6月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,150万字)、撰写自传体散文《我的新闻人生》(2015年5月由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,51万余字)。

最近,沪上资深报人朱亚夫拟编撰出版《历代书斋选记》一书,我的书斋有幸入选。根据编辑需附书斋印章的要求,著名篆刻家蔡天石为我刻了一方书斋印,这样,我的书斋就更加锦上添花了。



宇宙之爱 (油画) 德米凯丽

向我透露过。去年4月19日晚,儿子的婚礼结束了,回到家里,她神秘兮兮地从衣柜底部的小包包里,拿出折成豆腐干大小的东西让我看。我这才知道,我唯一的一封情书竟还被她收藏着。

看到泛黄的信纸和熟悉的字迹,不禁勾起对那段时光的回忆。那时有甜蜜的相恋和苦涩的等待,更凸显峰回路转的喜悦和修成正果的幸福。我们是邻居,却不是青梅竹马。我们有过分离,却没有减少彼此的思念。情书虽然残缺,爱情依然完满。

一封情书,助力一见钟情。

情书